



#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b)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之本公司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表決。

請於適當空格內劃上記號，以表示閣下於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向(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重選陳昌義先生為執行董事；		
	(b)重選鄭君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重選蔡美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藉加上所購回股份面值，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為受委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之空格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之空格填上(「✓」)。如交回之本表格已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就特定獲提呈之決議案並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特定獲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股份，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